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

作为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决策程序等的核查，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并根据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计划、各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要求，以及结合 2022 年度公司薪酬标准来确定的，能够体现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审议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均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相关业务的比例较小，关联交易的持续进行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文杰

张 耕

陈 耿

2023年01月10日